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32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嘉漢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198號、113年度毒偵字第80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壹點零叁零壹公克）沒收銷燬之。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員警於民國113年3月26日13時40分許，在臺中市南區工學北路與忠明南路口，查獲被告林嘉漢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因受另案執行觀察、勒戒效力所及，業經聲請人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12月19日以113年度毒偵字第803號簽結在案，惟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1.0301公克），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等語。
- 二、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員警於113年3月26日13時40許，在臺中市南區工學北路與忠明南路口，扣得被告所有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此有職務報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在卷可參。而被告於113年3月26日15時5分許為

01 警採尿，驗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反應，有臺中市政府  
02 警察局第三分局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欣生生物科技股份  
03 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附卷足參，然被告另因施用  
04 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116號裁定送觀  
05 察、勒戒後，因無繼續施用之傾向，於113年10月18日釋  
06 放，並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341  
07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下稱前案），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  
08 在監在押記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記錄表附卷足查，因本  
09 件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係在執行觀察、勒戒之前所為，  
10 而為前案不起訴效力所及，故經檢察官為簽結，有簽存卷可  
11 證。

12 四、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1.0301公克），屬毒品  
13 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依同法第4條、第8條、  
14 第11條之規定，不得製造、販賣、運輸、轉讓、持有，為違  
15 禁物，自應宣告沒收銷燬之。是聲請人此部分聲請核無不  
16 合，應予准許。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18 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0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吳育汝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3 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5 書記官 王翰揚